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季节性特点,会阶段性出现较大数量的短期闲置资金。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含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保证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活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参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2013年2月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二条 闲置资金的运作应当坚持下列一般原则:

(一) 合法性: 闲置资金的运作应保证合规性,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应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在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不能用于短期投资。

(二) 审慎性: 对闲置资金的运作实行统筹计划,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

(三) 安全性: 闲置资金的运作应当贯彻安全性的原则,禁止投资高风险项目,禁止炒卖股票;

(四) 流动性: 闲置资金的运作投向应当是高流动性项目,禁止进行长期投资或其他难以及时变现的项目;

(五) 效益性: 闲置资金的运作应当坚持效益性的原则,以实现闲置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

第三条 闲置资金的具体运作实施,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进行归口管理。

第三章 投资品种和期限

第四条 闲置资金可用于下列投资品种：

- (一) 国债；
- (二) 中央银行票据；
- (三) 产品主体评级或担保单位评级在2A及2A以上的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银行理财、信托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保本收益类投资产品。

第五条 闲置资金在单一投资对象上的运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四章 运作机构

第六条 公司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闲置资金的日常投资管理，由公司主管副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投资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闲置资金投资的决策与管理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安排专业机构作为顾问单位进行协助。

第五章 审批权限

第八条 闲置自有资金运作的审批权限：

工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一) 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以内时，需在投资之前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经总经理批准；

(二) 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2%以上且在5%以内时的，需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

(三) 对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公司自有资金累计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20%。

第九条 闲置募集资金运作的审批权限：

工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一) 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原则上应为商业银行，审批权限与本办法第八条（一）至（三）款同。

(二)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20%。

第六章 日常监管

第十条 每项投资实施完成后需报备董事会全体成员知悉。工作小组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并抄报监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二名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对闲置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察。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闲置资金对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达到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公司净资产的10%时，需及时披露。如已信息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司净资产系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额；如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期至当期投资发生之间，公司有股权融资事项的，则本办法所涉及的净资产计算标准调整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累加该次融资金额后的总额。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日